

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大幅波动的合理性；问题 3.收入真实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问题 6.应收款项回款放缓及流动性风险；问题 8.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
问题 2.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5
问题 3.收入真实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7
问题 4.销售定价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10
问题 5.供应商变动合理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12
问题 6.应收款项回款放缓及流动性风险.....	15
问题 7.在建工程核算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17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19
问题 9.其他问题.....	20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主营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家用电器及变压器为公司下游行业收入占比最大的应用领域，最近一年中低规格段铝基电磁线营收占比为 77.82%。（2）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主要采购铝材、绝缘漆，并由铝杆加工至成品电磁线，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熔炼、轧制、拉丝、涂漆、烘焙等。公司目前共有核心生产技术 22 项，其中涉及 8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6 项。（3）行业空间方面，目前应用最广泛的电磁线为铜基电磁线及铝基电磁线。2012 年以来我国漆包线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2.67%；2017 年我国铝漆包线产品产量 48.3 万吨，到 2022 年产量增长至 52.7 万吨，但 2021 年全国总产量为 54.2 万吨，产量存在下滑。（4）市场地位方面，国内尚无主要以铝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生产、销售的漆包铝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名列第二。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铜线收入占比分别为 0.05%、0.40%、1.56%、7.30%，占比逐渐增高。

请发行人：（1）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及市场占有率、相关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以及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对比情况。（2）说明高、中、低规格段产品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规格段产品的

市场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生产经营是否涉及限制产能。(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熔炼、轧制、拉丝、涂漆、烘焙等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在形成最终产成品中的技术附加值体现和技术含量。(4) 结合公司以中低规格段产品为主情形，说明公司研发形成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及形成产品收入情况，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技术情况，说明公司研发及使用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形成明显差异且具备竞争优势，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技术及应用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相关研发是否具备明确产业化前景，并说明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5) 完整披露报告期内漆包线以及铝基磁线等产品的产能及需求变化趋势，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开始扩展铜基磁线业务的背景及原因，结合铜基、铝基的生产环节、主要应用技术及下游使用场景的异同，说明两类导体产品的相互替代性；并结合2021年开始铝基磁线产能下滑、行业内上市企业主要以铜基磁线企业为主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铝基磁线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援引第三方数据，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第1-24第三方数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

表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1 年-2024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02%、9.19%、9.78%、10.39%，波动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6.60%、4.77%、5.89%、7.19%；公司各期漆包铜线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2)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8%、16.48%、15.34%、16.96%，高于本次申报报告期。(3) 2022 年，低规格段漆包铝线毛利率由 13.69% 降至 5.09%；2024 年上半年高规格段漆包铝线毛利率由 19.05% 降至 16.90%，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幅度均存在差异。(4)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2023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低规格漆包铝线毛利率为 -0.60%，向卧龙电气和 METAL-FIO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11%、12.20%。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均高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

(1) 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且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在“金属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下，主要原材料价格差异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加工费价格走势、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地位等，说明公司在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毛利率及变动幅度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销售价格、成本构成、主要

性能指标、下游客户、应用领域、销售区域的具体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漆包铜线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生产规模、盈利水平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漆包铝线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发行人存在同一时间销售相同规格的漆包铝线和漆包铜线的情况，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量化测算 1 吨相同规格的漆包铝线和漆包铜线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以及不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存在原材料差异以外的其他影响因素，量化说明该因素的变动情况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毛利率及变动幅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期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 铝价和加工费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定价模式，说明主要原材料（铝、绝缘漆）和加工费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3 年市场平均铝价低于 2021 年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下，漆包铝线毛利率仍为 9% 的具体原因。②说明各规格漆包铝线的划分标准及依据；结合各规格段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中的料工费等构成及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各规格段漆包铝线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低规格段毛利率大幅下降、高规格段毛利率有所上涨，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

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①按主要客户分别列示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单价、毛利率等，说明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客户报价策略、定价政策和调价机制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量化分析主要客户各细分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客户列示毛利率为负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成本，结合与客户的定价策略、合作年限、低报价对扩大销售的效果说明负毛利率销售的原因，对部分客户负毛利率销售的情况是否持续，相关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③结合销售价格、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结构、汇率波动、结算方式差异等因素，说明境内、境外毛利率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贸易商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生产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程序、证据及结论。

问题 3.收入真实性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53.45%、13.19%、33.32%，主要系下游老客户需求增长和漆包铜线的销售增长所致。(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9.34%、37.34%、33.27%、32.14%，逐年下降，且美的集团销售占比由 22.33% 下将至 13.97%。(3) 发行人主要产品漆包铝线中的以低中规格段产品收入为主，二者收入合计比例分别为 85.06%、

80.92%、77.82%、72.66%，占比逐年下降。（4）2024 年上半年境外收入金额为 1.21 亿元，同比增长 111.17%，受境外下游家电市场复苏影响，境外收入增加明显，主要来自合作 3 年以上老客户资源；前两大境外客户均为贸易商客户，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合计占境外收入比例近 50%。（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铝丝、铝杆、废丝等，占比分别为 2.36%、4.62%、5.44%、6.34%，增长主要系公司铝杆产能增加，部分铝杆对外出售。

（1）收入增长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主要客户分期列示不同规格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毛利率、单价等，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数量、客户业绩情况、业务开拓情况（新客户、新业务）、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客户差异、销售区域等，分析销量、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均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开展漆包铜线业务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漆包铝线、漆包铜线的产品性能、应用场景、原材料资源禀赋、发展场景、生产壁垒，说明同行业上市公司仍以铜基电磁线为主的原因，以及漆包铝线是否存在应用受限、需求不足等风险，结合行业发展相关情况，说明漆包铝线未来的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是否受限，并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空间相关风险。③补充披露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销售对象、数量、单价、结算方式、定价机制等，说明定价、库存、销量与铝价波动、产量、废品率波动的匹配情况。

(2)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①结合各期客户变化、在手订单情况、市场竞争、下游市场饱和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拓展新客户是否存在明显障碍。②结合下游及终端行业集中度、主要客户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客户合作期限分层说明客户群体稳定性、以及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来自美的集团收入逐期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稳定性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③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主要客户供应份额、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转化成本、新增订单方式及老客户维护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以及公司应对措施和效果。

(3) 境外销售与贸易商销售增长真实性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列示境外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销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业绩、注册资本、合作模式、合作历史、获客渠道、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期、物流方式、销售金额、单价、数量、毛利率等，分别说明境外和贸易商销售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囤货的情形，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可持续；以及贸易商产品定价高于生产客户的原因。②结合贸易商客户备货周期、退换货情况、各期末库存占比、期后回款情况、进销存情况等，说明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③结合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产品优势、在手及新增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境外

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④说明外销收入中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主要境外贸易商资信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境外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可验证。⑤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贸易商收入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相关单据的匹配性，以及境外销售费用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程序、证据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3 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及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结果，样本选择标准及过程，获取的证据及有效性。

问题 4.销售定价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在非寄售模式下存在点价和均价两种定价方式，均价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2）在寄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按照实际领用量核对后，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3）报告期内单位加工费平均数分别为 9,605.69 元/吨、9,505.49 元/吨、9,006.78 元/吨、8,957.55 元/吨，逐年下降；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加工费存在差异。

（1）关于定价方式。①披露均价和点价模式下业绩分布情况，区分定价模式分别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规格、价格、销量、加工费价格等，结合报告期内两种定价

方式的选择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两种定价方式下各产品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同一客户采用两种定价方式、报告期内调整定价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在两种定价模式下，发行人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③分期列示主要客户不同产品规格的加工费情况及定价依据，结合加工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加工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以及不同客户相同产品加工费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均价模式下收入确认准确性。①说明两种定价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产品发货、验收、领用、对账与合同是否一致；结合主要客户均价模式的具体合同约定，说明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存在客户领用后仍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均价模式下产品交付与结算的平均时间间隔、对账周期、销售合同暂定价格与期后结算价格的差异，分析是否存在跨期或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下游客户取消订单、延期后变更的情况，列示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数量、金额、退换货条款、产品质量保证约定等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发生跨期退换货情况时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3)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与存货核算真实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下收入及占比，采

用寄售模式的商业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发行人存在寄售模式的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收入、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的情况。③结合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凭证、对账周期、对账时间与领用时间差异、双方关于产品使用数量存在差异的处理方式，说明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方式调整收入的情形，对寄售模式下不同客户执行的收入政策是否存在差异。④说明寄售库存的具体情况、发货频次、平均发货数量及金额、每月的实际出库量、寄售库存商品平均结转销售周期，期末发出商品类别、数量及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寄售库存商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⑤说明对寄售库存的管理模式、盘点情况，相关产品的调拨入库、领用出仓、领用开票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与执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程序、证据及结论。（2）对于领用未结算及以暂定价格销售合同中可变对价的情形，详细说明核查程序、证据及结论。（3）说明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客户访谈等核查程序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和结论。

问题 5. 供应商变动合理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由 47.17% 降至 13.70%；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023 年新增供应商上海基

托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成立、实缴资本15万元，参保人数4人）成为第一大供应商。（2）发行人原材料为主要为铝锭、铝杆、绝缘漆，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87.97%、87.26%、86.59%和87.81%，采购价格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市场铝价波动情况存在差异。（3）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分别为1,343.36万元、1,204.58万元、1,395.21万元、720万元，波动幅度与销量情况存在差异。（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商重叠的情况，其中向苏州市开拓者铜业有限公司、广东汇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漆包铜线销售漆包铝线，采购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同。

（1）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外购内容（铝锭及铝杆、绝缘漆、外协加工等）分别列示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及原因、合作历史、重要合同条款、定价模式、价格协调机制及结算政策等基本情况，分析说明部分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当期采购均价、以及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运输成本、生产经营特点、行业惯例等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主要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采购情况是否一致。③结合采购需求变化、供应商替代、供应商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幅下降、以及向2023年新增供应商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长单模式后仍向其子

公司采取单签合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厦门国贸集团其他客户结算政策是否与发行人一致，是否存在向其他客户长单供应的情况；结合上海基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嵘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员工人数、生产能力、销售额、经营规模、范围、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销售额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采购定价公允性与成本管理有效性。请发行人：

①逐月列示报告期内铝锭、铝杆、绝缘漆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率，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或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采购方式、采购频次、供应商遴选政策，说明发行人采购管理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②逐月列示产品销量、能源消耗量、存货等，说明主要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在手订单、产品产销量、库存的匹配关系，各期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异常。③列示销售情况、单位运输费用及变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单位运输费用与运输半径、运输单价及销量变化的匹配性，以及运输费用整体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进一步说明原材料大幅波动时，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措施和成本传导机制；结合行业地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对下游客户的价格传导机制；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结转等周期因素，就原材料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及风险揭示。

(3) 客供重叠交易价格公允性及核算准确性。①说明

客供重合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原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采购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采购旧线盘、销售废线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列示公司各期外采漆包铜线的金额、占比、交易对手方，说明公司采购漆包铜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产成品实质上是否构成贸易业务，目前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说明对供应商现场走访、函证情况、并单独说明对新成立供应商、社保参保人数较少等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家数及清单、经函证和走访确认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问题 6. 应收款项回款放缓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开信息，（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8 亿元、1.65 亿元、1.32 亿元、2.16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7 亿元、2.42 亿元、2.80 亿元、3.59 亿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7%、13.54%、11.27%、11.67%。（2）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 亿元、-1.41 亿元、-2,983.95 万元和 -1.28 亿元。（3）2024 年 6 月底，公司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金额合计为 2.79 亿元。

（1）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及流动性风险。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自前次 IPO 申报以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结合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

式、回款及对外支付情况等，量化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远少于净利润的原因，说明现金流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否匹配，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②结合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票据类型及核算差异等，详细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债务情况及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当前资金水平能否满足正常经营需求，通过贴现获取现金流的模式是否稳定可持续，票据结算风险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现金流持续为负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资金依赖及流动性风险，并根据情况进行风险揭示，以及公司对上下游的信用期管理、风险防范及改善现金流的相关措施及具体效果。

(2) 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①列示披露各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及支付金额、期末余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类型、信用等级、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②说明公司各期针对收到的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情况、以及票据贴现利息费用的确认方式、金额；还原票据贴现后经营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全部票据贴现后对报告期内业绩影响情况，说明相关票据是否存在限制或无法兑现等风险。

③按客

户列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信用期等，说明各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总额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速度趋缓等不利变化，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应对措施。④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计划安排、融资成本等说明短期借款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大额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依靠借款维持日常运营。⑤结合公司主要客户近五年的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终端客户的支付结算方式、结算能力等，说明主要客户的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根据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程序、证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背景、影响因素、趋势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7.在建工程核算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公开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598.92 万元、551.22 万元、4,119.61 万元、2,274.20 万元，发行人持续新增铝杆制造厂房、漆包线制造厂房和相关机器设备。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是否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形，如有，结合采购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安装程序等说

明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资金流水情况, 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建设时间, 各期投入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进度等, 说明同一设备向多个供应商采购且存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主要工程供应商的筛选标准、获取渠道、合同内容, 说明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支付对象、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4) 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 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说明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确认依据, 是否存在生产线已竣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 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现有客户、在手订单等说明新增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的原因和必要性, 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存货的匹配性。(6) 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以及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 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比例、结果,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产生原因及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范围、程序、证据及结论。(2) 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选择标准的依据、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证据、结论。(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资金流向、获

客情况等，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获客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核查方式、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并对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8.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33,000 万元。（1）募集资金中 23,000 万元将用于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投产后，将新增 15,000 吨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产能、以及 10,000 吨节能环保型特种铜基电磁线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8%、73.65%、81.92%和 89.52%。（3）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8,100.92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4,076.45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3,894.30 万元，主要系年产 20,000 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联合厂房工程（子公司艾洛瓦新材料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及配套生产线转固、上年采购的部分机械设备于当年到货。（4）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6,466.50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铝基、铜基电磁线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计算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产能消化情况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区分特种铝

基电磁线及铜基电磁线，结合下游行业变化趋势，现有客户订单和潜在客户开发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对应产品市场需求相匹配，是否能够有效消化。(3) 结合前期投产的 20,000 吨铝基特种电磁线投入情况以及与本次产线的异同，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 25,000 吨产线的投资规模合理性。(4) 说明特种电磁线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体系的关系，结合电磁线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在电磁线行业的竞争优势，说明募投建设的特种电磁线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及发展规划，是否具备比较成熟的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特种电磁线的研发基础和技术储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与技术水平相匹配。

(5) 说明开展拟募投项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环评、安全生产等审批/备案情况，以及具体履行的程序及目前项目进展情况。(6) 说明分红金额的具体流向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7) 在重大风险提示中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中新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未来成本、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其他问题

(1)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4%、0.95%、0.94%、1.04%，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 2022 年出口代理费同比下降 16.73%、2023 年业务及招待费下降 25.83%，与整体收

入变动趋势不符，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底，公司销售人员为 27 人。②管理费用分别为 1,936.69 万元、2,444.52 万元、2,280.11 万元、1,381.98 万元，其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140.35 万元、122.81 万元、171.42 万元、105.12 万元，逐年波动。③财务费用分别为 908.62 万元、600.08 万元、564.82 万元和 439.93 万元，2022 年同比下降 33.96%，主要系受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影响，汇兑损益为净收益且金额较大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客户维护方式、新增客户拓展情况、销售人员主要工作内容，说明销售人员数量与收入规模对应关系，现有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销售活动支出波动与销售规模及客户数量、业绩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完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划分是否准确，以及业务招待费和出口代理费下降的原因。③说明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及逐年波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外币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金额变化、外币汇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

(2) 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 亿元、1.54 亿元、1.48 亿元、1.69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74 万元、0.32 万元、12.91 万元和 12.45 万元，主要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存货管理模式、盘点政策、存放地点、方式、存货出入库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及执行情况；对各类存

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差异原因及影响，对非在库存货是否进行盘点及确认其金额的方式方法、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盘点的情况及整改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在产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③结合产供销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各项存货变动的的原因，列示各类别存货不同库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④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仓储安排、存放位置、是否有合同支持、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等，分析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3)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390.15万元、1,465.73万元、1,506.56万元和805.85万元，其中人工费占比分别为55.36%、67.10%、68.31%、69.06%，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且公司根据次年研发项目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调岗。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人数与构成，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由其他岗位转为研发岗的背景，转岗前的岗位、职务、是否具备研发能力。②结合在研项目、研发成果、取得专利或技术情况等，说明研发支出的合理性，各期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匹配性。③说明非全职研发人员从事研

发活动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兼职研发人员工时划分及薪酬分摊比例的界定标准及客观证据，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成本费用归为研发费用情形。

(4)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有效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票据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票据不规范各类情形产生的原因、背景、金额及占比、资金及票据流转情况、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结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通过票据不规范情形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③列表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财务内控基础薄弱等问题。

(5)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①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已投产，但尚未完成节能审批验收，预计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请公司说明上述项目未获得审批情形下投产的合规性，目前审批验收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取以及被处罚风险，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环保、节能合规情况。②说明历史上代持解除情况，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禾一投资存在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

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④说明外协加工合理性、定价标准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存在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2号指引》2-4、2-10的相关要求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境外存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